

屏東縣政府為「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
解除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53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 貳、 地點：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恆春工作站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 肆、 主席致詞：
- 伍、 報告事項：
- 一、 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鼻頭段及水濁段（恆春事業區第 58、59 林班），為防風防止飛砂及潮風害，於民國 40 年編入，現有面積 199.112197 公頃。
 - 二、 屏東縣政府為發展九棚地區觀光，提送「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書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並經該署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1 月 19 函觀技字第號 1124000083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因該工程用地鄰近落山風風景特定區，並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經管屏東縣滿州鄉鼻頭段 17、19、19-1、20、24 地號及九棚段 720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00500 公頃，且經林業保育署同意該府租用作為公廁、淋浴設施及停車場等使用，並請該府辦理撥用，爰該府辦竣分割並向屏東分署申請撥用。
 - 三、 案經屏東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 （一） 屏東縣政府申請撥用滿州鄉鼻頭段 17-1、19-2、19-1、20-1、24-1 地號及九棚段 720-2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合計 0.100500 公頃，位於屏東分署轄恆春事業區第 58 林班內，現況為公廁、停車場、人行步道及簡易自來水管設等，已非營林使用，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得辦理撥用之規定，惟鼻頭段 17-1 地號位於本號保安林內，爰應先就保安林部分依規檢討解除。
 - （二） 查滿州鄉鼻頭段 17-1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035300 公頃（整筆面

積 0.062000 公頃)屬本號保安林範圍，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東南側邊界，現況為建物(含廁所、淋浴設施、機房)及停車場，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定情形，且無審核標準第 3、4 條所定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 113 年 9 月 4 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屏東縣政府為「滿州鄉九棚景觀環境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5300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申請單位屏東縣政府、屏東分署分別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決議：

柒、散會：